

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 2020 年度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0 年度沈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沈阳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报告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市财政局、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和审计局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强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

（一）不断健全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在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中，以月度快报和年度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为依托，及时跟踪掌握市属企业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按季度汇总企业金融性债务情况，对高负债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督促指导采取措施回归合理负债水平。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按季度统计我市国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通过对国有金融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和季度财务报表数据监测、加强对金融企业的财务、资产和风险管理。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中，通过月报和年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情况，完整反映资产规模 and 变化情况，夯实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二）探索建设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国有企业国资监管平台，已完成二期建设工作，统筹建立监督模块，上线运行行权工作系统。加快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建设和应用，推进市本级办公用房管理平台建设，优化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功能，实现资产全方位、精细化管理。

（三）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国有资产监督中的作用。为保证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应收款项和境外资产管理情况审计。下一步审计部门将把完善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实现对国有资产的有效监管作为审计监督的重要内容，融入到对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工作中，揭示国有资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

二、攻坚重点难点，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入

（一）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规划国资布局，修改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方案，整合市属企业。加快集团混改，发挥平台作用，推进瘦身健体，完成第二批“僵尸企业”处置，对五、六级企业进行压减。

（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两个一以贯之”，落实党的领导地位，加强董事会建设，保障经理层行权，推进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一级企业和重要子企业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着手评估一级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的执行效果，确保清单落到实处。符合条件的各级企业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全覆盖、占多数，重要子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一级企业建立各法人治理主

体权责清单，完成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

（三）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开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市属各级企业的经理层成员完成签约，在此基础上将规范任期管理，明确业绩指标，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格执行薪酬兑现和岗位退出。加大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力度，多家企业完成经理层岗位选聘工作，并将根据市属企业重组整合情况，统筹推进选聘工作。推进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市属企业建立市场化用工制度，各级企业建立全员绩效考核制度，一级企业全部完成对出资企业的中长期激励评估。

（四）积极践履社会责任。持续推动国企在保障群众生活需求、稳定市场预期、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担当作为。

三、防控金融风险，不断深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改革创新

（一）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加强全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授权管理，按照我市《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优化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国有金融企业管理现状，构建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基本管理框架。以管资本为主强化国有金融资产监管，谋划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推动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向符合市委要求的重要金融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章程。

（二）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积极推进沈阳市促进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做大做强政府性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对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作用，建立无抵押贷款金融服务机制，推广“集合

贷”金融服务模式，用担保服务为小微企业增加信用获得信用贷款，并以“集合贷”为龙头，帮助产业链强链、补链，建立“担保+产业”协同发展机制。整合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池，更好地发挥资金池放大信贷规模的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地方政府与人民银行信用体系共建共享，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与个人信用状况和评级相结合的融资授信服务。

（三）加强防范金融风险。积极筹措资金，合理配置国有金融资本，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控制力，优化我市金融资本结构。推动“沈阳金融风险预警暨地方金融监管平台”跨部门协同应用，实现重大金融风险监测的全覆盖，提升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强化对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建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四、夯实管理基础，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一）完善资产管理配套制度体系。结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正式施行的契机，根据我市资产管理实际，研究完善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和要求，强化各部门资产管理主体意识，加强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研究修订和完善市本级公物仓、绩效考核等配套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重点环节管理。

（二）理顺资产权属关系。稳步开展公有房产权属变更工作，

进一步摸清公有房产历史沿革，合理确定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权属变更范围，全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推进房产统一和权属变更。积极推进综合执法用车规范管理，统一编制、统一权属、统一经费、统一保障，采取集中统筹和定点长期派驻相结合的方式，全力保障各行政执法单位用车。逐步核销资产盘盈、盘亏等历史遗留问题，下发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结果处理指南，指导推进清查结果核实处理工作，科学严谨解决清查发现的账实不符问题。

（三）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处置闲置公有房产，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进行合理分类，开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产处置工作，提高公有房产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严格按照《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出租出借范围、权限、流程等要求进行审批备案，确保出租出借行为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强化市本级“实体+虚拟”公物仓调剂功能，依托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市本级虚拟公物仓已全面运行，市本级各单位提供的闲置资产和实体公物仓存量资产通过“虚拟公物仓”集中共享和调剂使用，盘活存量资产，减少流通损耗，节约财政开支。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公物仓管理制度，拓宽服务渠道，充分发挥市本级“实体+虚拟”公物仓调剂功能。

五、科学规划保护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强化规划引领管控。深化规划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全市统一规划、分级管理机制，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的意见》，完善市规划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推进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双评估”、“双评价”等重大研究专题，实施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持续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沈阳总体城市设计》方案，启动《城市更新专项总体规划》编制，编制完成《沈阳市核心发展板块划定方案》，打造经济发展增长点、新兴产业聚焦点、城市结构关键点、城市建筑新亮点。做好《“两环十横十纵”街道更新规划方案及总体设计》、《沈阳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十四五”规划》，制定盛京古城复兴行动计划，并形成综合交通、地下空间等一批专项规划成果。

（二）提升自然资源综合保障能力。科学布局规划先行，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针对沈阳市生态受损情况及趋势预判，重点识别水土流失、湿地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等问题，制定生态修复空间总体布局，提出规划策略。摸清底数、探索实现自然资源资产全过程动态管理，持续做好沈阳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清查试点工作，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向全类型自然资源、区域全覆盖自然资源拓展。持续加强湿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进一步完善保护补偿方法，坚持贯彻执行《沈阳市湿地保护条例》，印发《沈阳市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市级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打造高标准农田，保证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结合实现“双碳”目标，持续优化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编发《沈阳市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方案》，推进调整能源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立健全以辽河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实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

重大工程；持续加强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三）完善各类自然资源法律体系。按照《沈阳市湿地保护条例》、《沈阳市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继续实施市级湿地生态补偿工作；完善自然保护地及湿地总体规划编制，为自然保护地体系和湿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及时发现保护地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整改；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森林法》、《沈阳市林地建设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推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制定《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建立沈阳市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生态环保督察执法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为加大监督力度提供制度保障，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推动自然资源系统联合执法，形成监督合力，逐步完善四级林长体系，实行各级林长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责任机制；在县级探索“一长加三长”工作机制，落实《关于清理整顿非法侵占林地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指导意见》，推动公检法和自然资源联合执法，深入开展林业执法专项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合力，解决林业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